

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 年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不断深化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《办法》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。创新公开形式，建立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栏目，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。同时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局机关公开栏等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形式为通过互联网邮箱申请，已经按时办结，按照申请人要求同意公开答复并提供了相关信息，在此过程中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围绕做好助推淄博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社会监督重点领域等信息公开，强化信息化手段、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，制定《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。按时办理人大、政协建议提案，其中，办理人大建议 4 件，政协提案 11 件，根据保密原则，主动公开人大建议 4 件，政协提案 9

件。未接到过相关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任何失误泄密情况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布《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淄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）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制定了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，明确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并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信息获取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，方便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局“三定”方案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规划法规科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机构，指定 1 名同志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及时全面，准确翔实。制定局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积极组织各科室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、会议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明显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	对外公开
		公开数量	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

0 0 0 0 0 0 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尚										结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	结果	审结	计
			结								正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相关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不断进行改进：一是提高公开意识，加强与各业务科室沟通对接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一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培训会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；三是创新公开形式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完善信息公开栏目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方式更加多样、便捷，方便广大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